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2〕2号

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2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平双随机办〔2021〕

16号)文件精神,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宝丰县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宝丰县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你们依据《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计划》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附件:宝丰县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2022 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食品经营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烟草局	1.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县卫健委）； 3. 烟草许可监督检查（县烟草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对于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前
2	危化行业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2022 年 11 月底前
3	食品生产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2022 年 10 月 前
4	农资（种子、农药、化肥）经营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农资（种子、农药、化肥）行业市场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前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2.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6	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且检定合格的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2. 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县交通局） 3.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县交通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7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文广旅局	1.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运输经营行为情况；变相挂靠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县交通局）； 2.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县市场监管局）； 3. 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会商机制落实情况；对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情况（公安局）； 4. 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县文广旅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8	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检查	县教体局	县卫健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3.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4.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1. 对剧毒、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2. 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3.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022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022年12月底前
10	全县范围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登记备案监督检查（县民政局）； 2.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县卫健委）； 3. 消防安全检查（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县气象局）； 2.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县生态环境局）； 3. 计量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11	加油站经营场所	县气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县气象局）； 2.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县生态环境局）； 3. 计量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11月底前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是否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 2. 是否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3. 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禁止使用童工及女职工保护等落实情况检查； 4. 广告发布以及发布违法违规招聘信息行为检查； 5.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022年12月底前
13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2. 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 3. 工资按月发放情况检查； 4.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2022年12月底前
14	全县取水行业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个人/单位取水行为的检查； 2.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022年11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5	县域范围内市场主体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申请、开具、保管发票的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前
16	律师事务所	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	1. 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县司法局）; 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的检查（县人社局）; 3. 禁止使用童工的检查（县人社局）; 4. 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检查（县人社局）。	2022 年 11 月底前
17	公证机构	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	1.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县司法局）; 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的检查（县人社局）; 3. 禁止使用童工的检查（县人社局）; 4. 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检查（县人社局）。	2022 年 11 月底前
18	基层法律服务所	县司法局	县人社局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县司法局）; 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的检查（县人社局）; 3. 禁止使用童工的检查（县人社局）; 4. 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检查（县人社局）。	2022 年 11 月底前
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商户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	工业企业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县应急局）; 2.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县应急局）; 3. 工业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21	建筑市场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1.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县住建局）； 2.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县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前
22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县住建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批后监管（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底前
23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1.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 2.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 3.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2022年12月底前
2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县商务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 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定的条件； 2. 报废汽车回收登记情况； 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
25	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	县统计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1.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规范化情况检查； 2. 调查对象纳税情况检查； 3. 调查对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2022年11月底前
26	规模以上贸易企业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规范化情况检查（县统计局）； 2. 调查对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27	商超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1. 卫生管理、公共场所管理（县卫健委）；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28	住宿业	县卫健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卫生管理、公共场所管理； 2. 消防检查。	2022年12月底前
29	工业生产企业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委	1.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2022年12月底前
30	县域歌舞娱乐场所	县文广旅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2. 未成年人进入情况，员工着装是否统一，包间门是否能锁闭，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疫情防控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文广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检查；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检查；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县文广旅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县公安局）；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4. 消防监督检查（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2月底前
32	旅馆业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宾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县公安局）； 2. 卫生许可、卫生达标情况以及其他管理权限内相关检查（县卫健委）； 3. 宾馆的工程竣工手续，对自建或改建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情况的检查（县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4.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5. 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宾馆旅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县消防救援大队）。	
33	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检查（县发改委）；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3.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情况、统计规范化检查（县统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县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县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前

